

安 宁 市 水 务 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安水许〔2021〕45号

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、国务院 460 号令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和水利部 34 号令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用地表水取水许可申请。

一、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安公路（安宁段）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，其中中冠建材市场至和平村立交桥段 8200m 范围内，将建设 30 万 m^2 的景观绿化带，其绿化用水拟取自沙河地表水，取水地点为石安公路旁的沙河右岸，取水口坐标初定为东经：102°32'47.19"，北纬 24°56'35.90"（最终以业主选址、征地、建设落地地点为准），取水量 31.962 万 m^3/a 。取水方式为泵提，用水工艺通过变频泵将水压至各用水单元。

二、项目取水分析范围为沙河全流域超出流域范围的石安公路（安宁段），面积为 127.09 km^2 ；论证范围为沙河取水断面以上控制流域范围，面积为 111.8 km^2 ；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为沙河取

水口以下至与螳螂川汇口间沙河流域范围，主河道长 7.87 km，面积为 15.23km²。项目取水口控制径流面积 111.8km²，多年平均流量 26.17m³/s，在保证率 P=75%时来水量为 80036.153 万 m³，扣除下游取水户取水量 298.96 万 m³和生态需水量 325.77 万 m³，可利用水量为 79411.429 万 m³，本项目取水量 31.962 万 m³，可利用水量大于本项目取水量，取水能够得到保证。

三、项目必须落实取水口断面多年平均来水量的 10%（约 0.103m³/s）作为最小生态流量下泄工程保障措施，保障河道生态水量。

四、根据《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》（YNZKBG20210304005）结果,对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V类标准和《城市污水再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25499-2010）灌溉用水水质标准，部分指标超标。故为保障用水安全，需进行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25499-2010）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再进行供水。

五、该项目取水用于项目区内的绿化浇灌，主要采用喷灌方式，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较高。正常工况下晴天无退水，雨天不浇灌，经植物蒸散发、下渗等方式完全消耗，不外排。

六、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计量设施；在各主要用水单元应安装二级计量水表，建立取用水台账，加强取用水管理。

七、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，若本项目未开工建设或未取

得审批、核准的，本决定自行失效。取水工程及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，应向我局报送核发取水许可证的申请，同时提交取水工程及设施验收材料，经我局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。

八、特殊情况下，你单位应当服从我局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。

九、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、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，应当重新申请取水。

十、本取水许可决定下达后，由我局水政监察大队对你单位石安公路（安宁段）改造工程项目绿化浇灌地表水取水许可进行日常监管，请你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